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公佈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公佈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本公司之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導致公司會計師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問題，確實無需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b)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4月2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必須自2024年1月2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10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玉麟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董事」）由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